

第七章 车辆购置税

【知识点】税率与计税依据

(一)税率

统一比例税率 10%

(二) 计税依据

情形	计税依据
购买自用	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含增值税,也不含价外费用。 计税价格=全部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提示】购置应税车辆,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增值税价为车辆购置税申报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进口自用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提示1】该组价和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组价相同。 【提示2】进口自用,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 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自产自用	按纳税人生产的 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 ,不包括增值税。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受赠获奖其他自用	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 【提示】购置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 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 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 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 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按 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 法定减免税

-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 2.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税。
- 3.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税。
- 4.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
-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税。

(二) 其他减免税

-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1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税。
- 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税。
- 3.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 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税。
- 4. 对购置日期在2014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税。对购置 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其中, 每 **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5万元。
 - 5.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6.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税。
- 7.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 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税。

(三)减免税条件消失车辆应纳税额计算

项目	具体规定
纳税人	发生转让行为的, 受让人 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未发生转让行为的,车辆所有人为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	车辆转让或者用途改变等情形发生之日
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1-使用年限×10%) ×10%-已纳税额 【提示1】应纳税额不得为负数。 【提示2】使用年限的计算方法是,自纳税人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 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情形发生之日止。使用年限取整计算,不满一年 的不计算在内

